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鳳補字第19號

原告 廖金柱

上列原告與被告洪○○間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占用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自起訴日起至拆屋還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16元。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上開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核定之，又原告陳報系爭土地遭占用面積約為31.2平方公尺，而系爭土地民國113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4,800元，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021,760元【計算式：64,800元×31.2平方公尺＝2,021,760元】，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6,931元，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起訴後之利息及按月給付起訴後之不當得利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28,691元【計算式：2,021,760元＋6,931元＝2,028,69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9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

01 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應於
06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7 ；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9 書記官 劉企萍